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宜忠
電話：03-5216121#288
傳真：03-5246137
電子信箱：02080@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一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60072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乙份

主旨：本府辦理之「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修復工程」採購案，業已於106年5月10日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06年5月25日9時30分整截止收件，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資格符合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一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市二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公處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列印時間：106/05/09 14:33

公開招標公告

工務處

公告日：106/05/10

[機關代碼]3.76.58
[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工務處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楊宜忠
[聯絡電話](03)5246142
[傳真號碼](03)5246137
[電子郵件信箱]02080@ems.hccg.gov.tw
[標案案號]I05A193
[標案名稱]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修復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1,709,624元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19,857,611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9,857,61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19,857,611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6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5/1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本案為電子投標案件
於截止收件時間時至開標事宜
中心辦理(監)標事宜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3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2元

[總計]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請於上班時間至(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現場付款購買。2.郵購者：以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郵政匯票，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內附郵資，郵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於信封註明欲購之標單名稱。3.上網領取：請至<http://web.pcc.gov.tw>領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招標文件費30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106/05/25 09:30

[開標時間]106/05/25 10:30

[開標地點]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玖拾玖萬元整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6/07/23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
(<http://web.pcc.gov.tw/>)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乙級電器承裝業，如具前三項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尚屬共同投標者，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人力。

[附加說明]

*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一)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納稅證明。

(3)會員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4)登記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二)水電承裝業基本資格：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乙級電器承裝業。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納稅證明。
 - (3)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4)電器承裝業登記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 (三)採共同投標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四)單獨投標廠商，仍須個別檢附上述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一、工地負責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規定如下列：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附註：

一、本案工地負責人資格須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受聘工地主任需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參與案件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工作報告書封面、封底、名錄及驗收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書及勞保歷年投保狀況證明文件。(以上均為A4規格)

二、相關匠師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規定如下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其類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
- 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 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

附註：

一、本工程須聘任之匠師為木作匠師、瓦作(日本瓦及銅瓦)匠師、泥作匠師、石作匠師各一位。

二、受聘匠師需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上均為A4規格)

三、資格證明文件須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工作報告書上資歷，無法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四、本工程除需提送前述相關人員資料外，另需提送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病媒防治業暨專業人員相關資料。

其餘事項詳如投標須知第53點。

*履約期限：

工程之施工：廠商應於雙方簽約後由機關通知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90個日曆天內竣工。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其他:投標廠商請附服務建議書；採電子投標之廠商，請將前開資料另行寄送至本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未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領標、投標或未依前述規定檢附各項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5/09 14:32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3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2人
[評選委員總額]5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